

合同编号：SC20260331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雷州市乌石中心渔港整治维护项目海洋生态环境调查

委托方（甲方）：雷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受托方（乙方）：广州恒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湛江雷州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雷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受托方（乙方）：广州恒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雷州市乌石中心渔港整治维护项目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专项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对雷州市乌石中心渔港整治维护项目海洋生态环境调查取得相关数据，编制相关报告，提供满足雷州市乌石中心渔港整治维护项目海域使用论证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数据。

2. 技术服务内容：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海洋生态环境》（HJ109-2025）及项目环评要求，需开展春季一次调查。具体调查内容为海水水质12个站位，海洋/潮间带沉积物10个站位，海洋生态8个站位，生物质量调查8个站位，水文调查4个站位进行调查，并出具相关报告，具体检测指标按照项目需求；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采样、样品运输和保存、开展前处理、完成指标检测、提交样品指标检测数据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湛江雷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为止；

3. 技术服务进度要求：按照《项目需求》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检测方法符合科学规范、数据真实准确、检测报告有效；数据能满足项目海域使用论证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

第三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提交纸质成果文件一式陆份，电子文档（含 PDF 版扫描件）一份。

(2) 各项成果满足项目总体目标要求;

(3) 各项成果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规划、技术规范要求;

(4) 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自行验收, 若甲方对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需按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 直至甲方出具书面验收结果合格为止。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方案;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价包干为: ¥365,000.00 (大写: 人民币叁拾陆万伍仟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44,339.62元, 税金为¥20,660.38元, 增值税税率为6 %。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三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 即¥109,500.00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

(2) 第二期: 乙方按要求完成所有成果并提交给甲方后, 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0%, 即¥182,500.00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3) 第三期: 乙方按要求提交满足项目海域使用论证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 即¥73,000.00 (大写: 人民币柒万叁仟元整);

(4)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 需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①合同;

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成果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④成交通知书。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乙方的商业秘密和进行项目采用的非公开性的技术方案及相关技术信息、细节、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接受保密信息起永久保密，除非该保密信息已经被合法地成为公开信息。

4. 泄密责任：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措施避免披露方损失的扩大，同时，应赔偿披露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合同商谈、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甲方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接受保密信息起永久保密，除非该保密信息已经被合法地成为公开信息。

4. 泄密责任：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措施避免披露方损失的扩大，同时，应赔偿披露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技术服务成果的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和合同期满后，甲方利用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和合同期满后，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通知 10 日后每日按合同约定技术服务欠费总额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技术服务费总额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因乙方服务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条款，给甲方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和影响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服务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或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期间，因工作疏忽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人员伤亡等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林新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双方需要了解的信息；
2. 工作过程中双方需相互配合的信息；
3. 其他工作内容。

本合同甲、乙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并由违约方赔偿对方一切维权成本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拍卖费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雷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乙方（盖章）：广州恒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马骏街
89号4栋703室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16年3月31日

电话：020-6268070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凤凰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6652 6580 6908

日期：2016年3月31日

附：服务项目内容明细表

类别	内容	站位	频次
海水水质	水深、透明度、水温、盐度、溶解氧、pH值、化学需氧量、无机氮（氨、亚硝酸盐、硝酸盐）、无机磷、油类、悬浮物、重金属（汞、铜、铅、锌、镉、总铬、砷）、硫化物、挥发性酚	12	1
海洋沉积物	汞、镉、铅、锌、铜、铬、砷、有机碳、硫化物、石油类、粒径	10	1
	粒度	2	1
海洋生态	叶绿素a、初级生产力	8	1
	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鱼卵仔稚鱼、游泳动物	8	1
	潮间带生物	2	1
生物体质量	汞、镉、铅、铬、砷、铜、锌、石油烃	8	1
水文	水温、盐度、潮流（流速、流向）、悬浮物、水深	4	1
	潮位	2	1